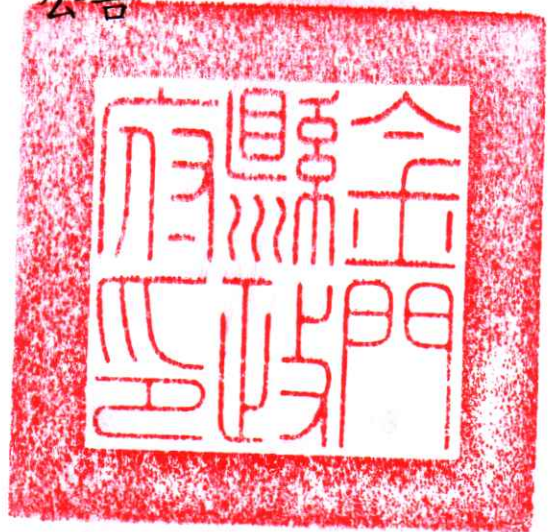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金門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月16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文資字第10800057391號  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公告本縣金沙鎮「東蕭蕭顯傳洋樓」為縣定古蹟。

依據：

- 一、《文化資產保存法》第14條。
- 二、《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》第2、4、5條。
- 三、金門縣古蹟、歷史建築、紀念建築、聚落建築群、史蹟與文化景觀審議會107年第2次會議決議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名稱：東蕭蕭顯傳洋樓。
- 二、種類：宅第。
- 三、位置或地址：金門縣金沙鎮東蕭14號。
- 四、古蹟及其定著土地範圍：（詳公告表）
  - （一）「古蹟本體面積：一樓，一落二擗頭面積：279.15m<sup>2</sup>。二樓，五腳基洋樓：148.25m<sup>2</sup>，總面積：427.40m<sup>2</sup>。
  - （二）古蹟定著土地範圍與面積：金沙鎮陽宅段501地號，總面積：511.01m<sup>2</sup>。
- 五、指定理由及其法令依據：
  - （一）指定基準：
    - 1、具高度歷史、藝術或科學價值者。
    - 2、表現各時代營造技術流派特色者。

3、具稀少性，不易再現者。

(二)指定理由：蕭顯傳洋樓為民初興建之洋樓，代表著典型的金門僑匯建築史，見證下南洋先人回饋鄉里並照顧族親之聚落發展脈絡。五腳基洋樓之泥塑，如龍、麒麟、蝙蝠、花草等圖騰，具高度歷史與藝術價值。其與隔壁蕭顯紀洋樓併立在東蕭聚落，時值中西合併轉型期，營建工法在建築技術史上有其特殊性，體現了彼時營造技術流派特色。此五腳基洋樓之建築配置及其建築裝飾藝術，具稀少性，在金門已不易再現。

(三)法令依據：《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》第2條第1項第1、2、3款。

六、公告日期及文號：中華民國108年1月16日府文資字第10800057391號。

七、依據《文化資產保存法》第9條及《訴願法》第1、14條，對於本公告不服者，請於本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，依《訴願法》第56、58條及《行政程序法》第96條規定，繕具訴願書逕向原處分機關（金門縣政府），由原處分機關向訴願管轄機關（文化部）提起訴願。

縣長楊鎮浚
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金門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月16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文資字第10800057392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廢止本縣歷史建築「蕭顯傳洋樓」。

依據：

- 一、《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》第7條。
- 二、金門縣古蹟、歷史建築、紀念建築、聚落建築群、史蹟與文化景觀審議會107年第2次會議決議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名稱：蕭顯傳洋樓。
- 二、種類：宅第。
- 三、位置或地址：金門縣金沙鎮東蕭14號。
- 四、歷史建築及其定著土地範圍：「東蕭蕭顯傳洋樓」古蹟本體，定著土地範圍包含金沙鎮陽宅段501地號，面積511.01m<sup>2</sup>。
- 五、廢止理由及其法令依據：
  - (一)廢止理由：本歷史建築指定公告為古蹟。
  - (二)法定依據：《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》第7條第1項第1款。
- 六、公告日期及文號：中華民國108年1月16日府文資字第10800057392號。
- 七、依據《文化資產保存法》第9條及《訴願法》第1、14條，對於本公告不服者，請於本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，依《訴

願法》第56、58條及《行政程序法》第96條規定，繕具訴願書逕向原處分機關（金門縣政府），由原處分機關向訴願管轄機關（文化部）提起訴願。

縣長楊鎮浚